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(新制) |
| 系 別 |  年級 | 學 號 | 姓 名 | 特教鑑定證明類別 | 障礙等級 | 操行平均成績 | 學年平均成績 |
| 上/下學期班排名 |
|  |  |  |  | □身心障礙 |  |  |  |
| □資賦優異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金融帳戶：□郵局□一銀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戶籍地址： |
| 存摺帳號： |
| **導師或系主任簽章：** | **申請人簽章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檢附規定證件(請打勾，1245項為必要之附件)□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(含上下學期班排名及操行成績)□2.身分證影本□3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□4.金融存摺影本□5.教育部特教學生鑑定證明□6.政府核定有案國內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□7.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| 核定獎/補助學金金額□獎學金 萬元□助學金 萬元 |
| 審核人蓋章： 年 月 日 | 核定單位：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年 月 日 |
| **【規定事項】**1. 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及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之規定辦理，**此申請表適用對象為111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**。
2. **獎助資格：特殊教育學生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者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班排名上下學期皆於前50%，且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（含）以上發給獎學金；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%，或 70 分（含）以上未滿80分，發給補助金，獎補助金額依障礙等級發放。另其他詳細規定如補助金名額限制及優先申請對象等，請參閱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要點(新制)之規定。**
3. 申請流程：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請**導師/系主任簽章後**，檢附相關證件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，審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獎助學金。
4. 本項獎補助係屬事後獎助，每學年辦理1次，**應屆畢業生於每年6月中前提出申請**，並先辦理申請成績單繳費，本申請表成績欄位免填，事後由承辦單位代為申請成績單後填註，**在校生於每年10月中前提出申請**。
 |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**

**身分證、學生證及成績申請繳費證明黏貼單**

正面黏貼處

反面黏貼處

**身分證正反影本**

正面黏貼處

反面黏貼處

**身心障礙證明正反影本**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**

**金融存簿、教育部特教學生鑑定證明影本黏貼單**

繳費單

正面浮

貼處

**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**

正面黏貼處

**金融存簿影本**